

鄭若驊批「黃媒」偏頗字眼抹黑律政司覆核



●鄭若驊批評個別媒體一直利用偏頗字眼形容律政司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上訴或覆核。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蘋果日報》等「黃媒」不斷抹黑律政司對涉修例風波案件部分被告提出上訴和刑罰覆核，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網誌中不點名批評有別個媒體一直利用偏頗的字眼形容律政司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上訴或覆核，並批評有關報導忽視了律政司提出的理據，甚至法庭在判決書陳述的理由。

鄭若驊強調，絕不認同這些個別媒體的報道手法，並強調在每宗案件中，律政司都會仔細研究法庭判刑的相關資料，如發現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又或判決在法律觀點有錯誤時，律政司有責任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若法庭裁定無罪時出

現「有悖常情」的判決，律政司可以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跟進，包括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處理涉暴集會案須強調阻嚇懲罰

她續說，律政司去年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A條提出的刑罰覆核申請有17宗，而在去年已裁決的12宗申請中，有11宗申請得直。就涉及公眾活動的案件而言，上訴法庭在其中4宗案件中重申了「黃之鋒案」的判刑原則，即在處理牽涉暴力的大型非法集會案件時，必須強調阻嚇和懲罰作用。

此前，上訴庭在其中三宗案件的判案書中強調，「在處理嚴重控罪的時候，即使犯案者年紀輕，法庭仍必須對懲罰，阻嚇及譴責的判刑因素給予適當比重」，並明確指出：「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比重將會極其有限，甚至是微不足道，原因是嚴懲或阻嚇的需要遠超過犯案者更生的需要。」鄭若驊強調，律政司一直致力確保檢控工作執行妥當，檢控人員秉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以同等的尺度，不偏不倚地秉行公義。

黃區會阻滅罪 一哥批藏邪念

嘆分區防罪撥款遭大削九成 質疑議員「只講政治 不問罪案」

把持區議會擄暴煽仇、分化警民的攪炒派區議員，不但其身不正干犯法律，更千方百計阻撓警方執法滅罪。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香港去年涉黑暴罪行雖有所緩和，但整體罪案數字上升，除受疫情影響外，相信與今屆區議會拒絕向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批出防罪宣傳撥款有關。他批評攪炒派區議員「只講政治、不問罪案」，質疑他們心藏「撥款滅罪等於幫警察」的邪念，而拒撥款會直接影響警民合作、撲滅罪行的成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去年，在警方止暴制亂取得成效及香港國安法的震懾下，暴力罪案下降了3.1%，相信與黑暴衍生違法及暴力情況緩和有關，但整體罪案共63,232宗，較2019年增加了4,007宗，主要是詐騙案、勒索和嚴重毒品案等有較大升幅，部分案件破案率則下跌至一成。

罪案增加的原因很多，鄧炳強舉例說，越來越多不法之徒用「太空卡」犯案，令警方難以追查。為避免市民損失，警方會加強防罪宣傳，但他擔心警民關係會影響宣傳效果。

阻撥款影響防罪宣傳

他解釋，自己上任一年來4次到區議會，但很多時有部分區議員「只講政治，不問罪案」。近期有很多分區滅罪委員會反映，到區議會申請進行推廣宣傳很困難，現在批出的撥款可能不到以前的十分一，影響警方的防罪宣傳，直接影響撲滅罪行。

鄧炳強直言，區議會拒絕相關撥款可能基於各項原因，但質疑其中涉及政治原因，「會不會認為如果撥款讓你滅罪，好像幫了警察？」他發現有這個情況，並對因政治目的影響防罪而感到十分遺憾。過往，警方在打擊及防止罪案時，除了

加強在社交媒體向市民宣傳防罪滅罪訊息外，也一直致力與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在社區宣傳防罪訊息、共同打擊區內罪案。撲滅罪行委員會不但要監察整體罪案情況，就防滅罪案的措施提供建議，同時會監察警司警誡計劃的進展，有效處理青少年犯罪。

斥攪炒區員煽仇煽暴當「正職」

分區滅罪委員會除了監察區內治安情況和反映區內居民關注的治安問題，還要協助提高社區防罪意識，鼓勵市民參與滅罪工作，分區滅罪會在區內推行撲滅罪行宣傳活動的經費，主要依靠區議會撥款和其他贊助機構籌集而來，但本屆區議會對真正有需要的撥款卻處處作梗，這與攪炒派區議員仇警和守法意識薄弱不無關係。

在過去一年，包括鄧炳強在內的警方代表，就治安、交通等問題出席區議會會議時，不斷受到攪炒派區議員的大肆攻訐、刁難、抹黑及辱罵，甚至公然拒絕鄧炳強出席區議會。攪炒派區議員不但將煽仇煽暴當「正職」，更帶頭違法添亂，粗略統計至今有近百名攪炒派區議員及助理，涉嫌干犯不同罪行及香港國安法被捕，更不斷在社交媒體替違法的青少年「洗腦」和開脫，對維護社區安寧毫無建樹。



●鄧炳強批評攪炒派區議員「只講政治、不問罪案」下，拒批防罪宣傳撥款。圖為鄧炳強去年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 資料圖片

青年被洗腦拒認罪 僅19人警司警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警方可視乎情況考慮用警司警誡處理。鄧炳強昨日透露，涉修例風波案件被捕的青少年中，至今只有19人接受了警司警誡，指數字少是因為被捕人態度不合作、不認罪，很多人身上更有一些「被捕指南」卡片，更有人教唆被捕人保持緘默及等候律師，煽暴文宣在社交平台也有傳播這類訊息。若被捕人不認罪，警方無法實施警司警誡，只能交給法庭處理。

過去半年多以來，過萬人涉修例風波案件被捕，其中四成是學生。鄧炳強表示，去年首9個月有1,852名18歲以下人士因為干犯刑事罪行被捕，其中有150人接受了警司警誡，即約8%，主要涉及盜竊、打架案件，這個比例與以往相若。

被教唆緘默不合作

不過，在涉及修例風波相關的被捕者中，只有19人接受了警司警誡，數字屬偏低。鄧炳強解釋，接受警司警誡首先要承認事實及有悔意，但在涉及修例事件被捕的青少年中，很少人會開口說話或承認，「我們發現這類案件很少會承認，亦留意到被捕人身上有一些卡，提示他們被捕後不要說話，第一時間對着鏡頭大聲喊出自己

的名字。」他認為，這可能與社交媒體散布的一些訊息有關，有人教他們在被捕後不要說話，只要大聲說出自己名字就會有律師前來協助。但他們不承認犯事，警方是沒有辦法做警司警誡，唯有將案件放到法庭，但即使很多案件後來去到法庭，也都是用守行為的方式處理。

警司警誡是指當一名年齡介乎10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干犯罪行，若警方有充分證據提出起訴，便可按正常程序進行檢控，或根據警司警誡

計劃處理。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行使酌情權，對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不提出起訴，而涉案青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直至該名青少年年滿18歲為止。

在決定是否以警司警誡的手法處理案件時，警方必須考慮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涉案罪犯自願及明確承認罪行、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罪犯的刑事記錄，以及涉案罪犯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進行警誡等因素。



●鄧炳強表示，涉修例風波案的青年態度不合作、不認罪，僅19人接受警司警誡。圖為有身穿校服的示威者被警方帶走。 資料圖片

斥起底邪惡 撐立法打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推動將起底行為刑事化的立法工作。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表示，起底手法邪惡，對社會影響非常大，警方非常支持立法將起底刑事化。

林鄭月娥日前透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私隱公署積極推進修訂《私

隱條例》的工作，包括將起底有關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內容，以及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等，目標是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修例的草擬工作並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鄧炳強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被問到立

法建議是否因為警方向政府反映有人對警員進行起底時直言，毋須警方提出，政府也會看到起底問題非常嚴重，因為起底除了針對警員和家人，亦涉及各方人士，包括法官和不同政見者。

他指出，起底者的目的是想透過這些恐嚇手段，而促使一些人達至去做或不做一些事，這些手法十分邪惡，影響到全社會，因此警方非常支持政府立法。

回應國安法「拉多告少」：警需時詳細蒐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國安法自去年6月底出台後，警方至今共拘捕97名涉嫌干犯國安法者，其中只有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8人被檢控，被質疑檢控人數佔拘捕人數比例低。鄧炳強昨日強調，觸犯國安法屬嚴重事件，警方要經過詳細蒐證，「啱家就話我哋告得少，就言之尚早啦。」

違佔也須數年後才檢控

針對近百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但至今僅8人被起訴，鄧炳強解釋，首宗案在去年7月才發生，而警方調查觸犯國安法案件需要經過詳細蒐證，且超過一半

被捕者均是涉嫌參與所謂「初選」而於上月被捕的，因此現時說暫檢控8人是數字偏低或仍未提其他檢控是「言之尚早」。事實上，2014年的非法「佔中」案也是數年後才檢控。

去年11月，警方推出干犯香港國安法的舉報熱線，已接獲約4萬宗舉報。鄧炳強表示，其中不少線索可以跟進，而對手是國家級特工及情報人員，警方未來會透過情報、調查、與其他執法單位交流等，加強維護國家安全，並強調所有調查、取證、檢控都是由警務處進行。

就日前教育局向學校發出國家安全活動指引，表明若學生在校內佩戴政治訊息的飾物，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政治標語、唱帶有政治訊息歌曲、存有疑似「港獨」或鼓吹仇恨及暴力物品等，學校須諮詢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則須報警。鄧炳強表示，學校遇上這些問題，首要做的是聯絡所屬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至於涉事者有否觸犯刑事罪案，則需要視乎每宗案件具體情況而定。



●鄧炳強回應外界指香港國安法「拉多告少」是言之尚早。圖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 資料圖片